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山东省工程师 协同创新中心（试点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，深化产教融合、科教融合，推动全省工程师队伍高质量建设，拟聚焦省 19 条标志性产业链（含 67 条重点产业链）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心定位

中心建设旨在以精准摸排产业共性需求、建立符合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的工程师标准为切入点，广泛汇聚产学研用各方资源，着力打造集人才引育、关键技术协同攻关、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三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、支撑型创新服务平台，全面加强培养与培训，持续提升工程师供给质量，以高水平工程师队伍推动标志性产业链创新升级。

二、中心基本条件

中心应由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主体独立或联合建设；中心应配备结构合理的运营管理团队，能够保障中心常态化运营需求；中心（或中心联合单位）应

拥有独立、固定且相对集中的实训场地，配备满足工程师培养的仪器设备；中心（或中心成员单位）应拥有一定规模的专兼职教师，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能力；中心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，包括明确的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实施路径、市场化运营规划等，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与人才凝聚能力。

三、申请建设程序

中心认定采取备案制，原则上每个产业链仅建设一家中心。建设意向单位应认真编制承建意向书（附件1），报送至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2月28日前，将推荐文件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承建意向书（纸质版，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刻盘（申报书PDF+Word版，推荐汇总表PDF+Excel版）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联系人：王基厚 0531-51782586

李璇 0531-88018693

- 附件：1.《山东省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（试点）承建意向书》
2.《山东省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推荐汇总表》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1月27日

